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7862  
聯絡人：賴羿帆  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79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(0079639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5月17日召開「團體協約協商因應措施說明  
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依決議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主任秘書志宏、本部：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：張司長明文、郭副司長淑芳、武專門委員曉霞、陳科長彥潔、賴專員羿帆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2/05/28



041020036918 有附件